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内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职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现成员包括陈育棠先生、韩立岩先生及张鹏先生。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育棠先生担任，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成员均为非执行董事，其中陈育棠先生及韩立岩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鹏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二、2016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所有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所有现场会议及签署所有书面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定期财务报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调整本公司会计准则等多项议案，并将审议意见呈交给董事会，为董事会作出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2016年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1.定期财务报告审阅

委员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批准了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A股IPO截止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告。委员会就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相关高管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沟通并认为，该等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及规定，

并已作出适当披露。同时，委员会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完备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并就财务报告中委员会关注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重点向董事会及高管提出有益意见及建议。

2.会计准则调整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修订，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中国审计准则为在香港上市的中国注册成立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据此，本公司对采用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及往后期间提供的 A 股及 H 股的财务报表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履行企业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职责

董事会将企业管治、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指派予审计委员会，以加强本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提升本公司整体企业管治水平。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和内控顾问的沟通，审议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等有关文件，跟进本公司对外部审计机构、内控顾问所提出的管理建议的落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评估，对本公司执行情况进行检讨及监察，切实地履行了企业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职责。

（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施

委员会审议批准了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了肯定性评价，并对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有益建议和重点关注事项。年内，委员会多次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并积极督促公司的整改落实。

（四）加强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和沟通

1.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管理

委员会审议了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聘用议案，听取了会计师提供服务情况报告，并就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基于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及往后期间提供的A股及H股的财务报表,仅按照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再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的国际核数师，并建议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唯一核数师，负责审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报告

委员会定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财务报告审核情况的评价意见，并进行至少一次无公司管理层在场的单独沟通，并以此督促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对相关问题的解决落实。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